

臺北醫學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辦法

113 年 04 月 03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7 月 30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145 號令修正，全文 15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國科會試辦方案)第六點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提撥。

第三條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各年度補助名額依國科會核定辦理。

所核定之名額分配至各學院依下列指標及加權比例計算之，並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一、研究表現指標(佔百分之七十)：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總金額，除以該學院教師人數所得之商數計之。

二、學生規模指標(佔百分之三十)：依各學院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佔全校符合申請資格總學生人數之比例計之。

第四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本校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及之後(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第五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學校公告之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交各學院辦公室，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逾期視同放棄：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
-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第七條 (評選標準)

各學院辦公室應依下列標準擬定評選成績並依分配名額擇優推薦人選送審查小組決議：

- 一、學業成績、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參與計畫經驗。(40%)
- 二、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0%)
- 三、研究能力、研究專長與本校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20%)
- 四、傑出研究或學習成果（例如：獲頒獎項等）。(10%)

第八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受獎生之評選。學生事務處收齊受獎生資料後，提請研究發展處審查、召開審查小組評選。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二至四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小組依國科會核定每學年度補助人數擇優錄取受獎之正、備取生，正取生未依公告期限前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之。

第九條 (取消受獎資格及遞補機制)

受獎生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停止發放獎學金：

- 一、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核定休、退學者。
- 二、未符合定期評量規定者。

三、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經本小組議決。

受獎生因規定遭取消受獎資格後，受獎缺額得由同一年度備取生遞補或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另行遴選遞補生。遞補生僅得由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未獲獎學生提出申請，獎勵期間以該缺額尚未領取之月份為限。

第十條 (定期評量機制)

受獎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積極輔導受獎生完成下列各項評量規定，受獎生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定期評量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核後送本小組備查：

- 一、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二、受獎生修習之課程需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且須於二年級完成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
- 三、受獎生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年須參與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二場以上。

第十一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

本校相關單位應就下列項目進行成果效益追蹤：

- 一、系所：受獎生發表之論文篇數、國際學術論文共著篇數及高影響力之期刊論文數；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調查。
- 二、教務處：本校博士班招生成效分析；受獎生修業情況、畢業年限。
- 三、學務處：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調查。
- 四、國際處：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調查。

第十二條 (受獎限制)

受獎生同時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臺北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施行要點」、「臺北醫學大學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細則」獲獎者、僅得擇一領取；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亦不得同時領取。

第十三條 (實施期程)

本辦法之獎學金發放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

獎學金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方式檢討，若國科會調整方案內容，本校亦得為相應之調整；若國科會停辦前述試辦方案，則本校亦同時停止辦理本獎勵。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